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7/99

《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3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朱幼麟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陸恭蕙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小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總監
梁潔明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應邀出席者 : 14間財經機構、香港證券業團體及泛亞證券借貸協會(Pan Asia Securities Lending Association)

艾雪琳女士

彭安芝女士

鄧和祥先生

Dominick FALCO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CB(2)1437/99-00(01)及(02)號文件、CB(2)1447/99-00(01)及(02)號文件]

14間財經機構及泛亞證券借貸協會

應主席邀請，代表14間財經機構及泛亞證券借貸協會的艾雪琳女士向委員概述其代表的財經機構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2000年3月20日的版本)[CB(2)1437/99-00(02)號文件]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因應業界提出的關注，對條例草案作出重大修正，其代表的財經機構對此表示讚賞，並提出以下意見 ——

- (a) 雖然政府當局建議在第80B條下加入一項免責辯護條文，但被告人須承擔舉證責任。其代表的財經機構認為，應由控方證明有關經紀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干犯第80B條所訂的罪行；
- (b) 業界人士在遵照規定提供屬文件形式的保證方面會有實際困難。舉例而言，經紀在賣方發出指示時將需確定賣方實際上擁有有關證券，或已作好安排交出有關證券。其代表的財經機構對保存錄音紀錄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並建議

在有關交易完成後，出示證券借出人提供的“確認”通知書，便能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及

- (c) 當局建議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實施申報賣空活動的規定，此舉或會對業界造成沉重的行政負擔。

“賣空指示”的涵蓋範圍

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黃宜弘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既不鼓勵亦不阻止即日平倉交易，只要賣方在發出售賣指示前已購入有關證券，經修訂的賣空指示的定義對這類活動並無影響。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3. 至於14間財經機構關注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主席解釋，證監會日後訂立的規則屬於附屬法例，必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他相信證監會在訂立有關規則前，會先行廣泛徵詢受影響人士的意見。

屬文件形式的保證

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當局建議在第80B條下加入免責辯護條文的理據。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原則上同意，市場中介人士不應就違反第80B條下的規定而負上嚴格法律責任。此外，當局亦同意，有關人士在明知或罔顧實情的情況下違反規定，才屬犯法。然而，律政司其後表示，儘管並非不可能，控方將有很大困難證明有關人士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規定。因此，從執法的角度而言，倘若由被告人承擔舉證責任，會是較切實可行的做法。不過，執法機關必須首先信納有表面證據提出檢控。

5. 艾雪琳女士認為，雖然由被告人承擔舉證責任，控方會較容易提出檢控，但股票經紀在交易完成後很難證明本身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是賣空交易。

6. 主席解釋，中介人士只會在明知某項交易是賣空交易，而且沒有將資料如實轉告時，才干犯第80C條所訂的罪行。控方將須承擔舉證責任。因此，他只關注到中介人士不慎犯錯的情況。然而，他察悉就舉證責任而言，經修訂的第80B(7)及80C(3)條的免責辯護條文，在草擬上有所不同。第80C(3)條清楚述明，有關人士只在“明知或罔顧實情地”違反第80C(1)條時，才屬犯法。

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根據證監會保存的紀錄，就賣空活動而言，經紀因無心之失而錯誤輸入資料的個案不多。然而，鑑於業界表示關注將無心之失列作刑事罪行，政府當局已答應修訂第80C(3)條的免責辯護條文，以包括上述的情況，並會由控方承擔舉證責任。

8. 關於備存紀錄方面，14間財經機構的代表彭安芝女士表示，擬議備存紀錄的規定已將刑事責任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參與有關交易的各方。她重申，業界關注當局就提供屬文件形式的保證的規定施加嚴格法律責任，因為金融機構備存各種不同的紀錄，其中一些紀錄不會保存7年。倘若部分紀錄遭損毀或遺失，中介人士會難以證明本身是清白的。

9.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根據第80B(4)(a)條，市場中介人士只須備存有關紀錄1年。他補充，根據《證券條例》，市場中介人士已須備存有關紀錄7年，條例草案的擬議規定並沒有超越現行的規定。至於意外遺失或損毀紀錄，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據他所知，監管機構從沒有就這類個案提出檢控。不過，他會要求律政司進一步澄清，說明律政司對由於非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導致紀錄損毀的個案所採取的檢控政策。為消除業界的疑慮，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建議，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財經事務局局長可在其演說中澄清當局的政策意向。

提供屬文件形式的保證的時間

10. 主席察悉14間財經機構的建議，他們認為，為免交易有所延誤，股票借出人會記錄發出“確認”通知的時間，並在有關交易完成後但該交易日完結前提供該份“確認”通知書。主席認為該項建議可行，並詢問政府當局在落實該項建議方面會否有任何實際困難。

1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市場中介人士必須向其當事人查證，在發出有妥善證券安排的賣空指示時，其當事人是否已作好安排，交出該賣空指示所關乎的證券。根據原來的建議，倘若賣方需要作出安排，以便取得證券完成有關交易，賣方必須出示證券借貸協議，或股票借出人“確認”持有有關股票的文件。然而，為釋除業界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同意接納賣方在發出指示時以口頭形式作出的保證，但業界必須備存內部紀錄，載述發出“確認”通知書的時間及參考編號、客戶的姓名及所涉的證券數目。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賣方必須在發出指示時提供該項保證，以

免證券持有人作出言過其實的承諾，因為此舉可令賣空指示的數量飆升。當局規定在發出賣空指示時，經紀必須獲得賣方作出確認，此舉旨在確保有關交易並非無擔保的賣空活動。

1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該項建議是在諮詢泛亞證券借貸協會後才擬定。根據泛亞證券借貸協會所述，業界就“確認”通知書所備存的內部紀錄，已包括時間紀錄、客戶的姓名及所涉的證券數目。只要參考發出“確認”通知書的時間，便可從有關紀錄翻查賣空交易的資料。

13. 鄧和祥先生表示，股票借出人保證借出有關股票時，會在“確認”通知書上加蓋時間紀錄，這是股票借貸市場所遵行的一項重要原則。賣方在售賣有關證券前，會事先與股票借出人聯絡。

14. 鑑於海外市場的時差因素，主席提醒政府當局給予市場參與者一段合理時限出示文件紀錄。

15. 單仲偕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容許市場中介人士在有關交易日完結時才提供所需的文件，但條件是有關的中介人士必須在客戶發出指示時，已取得有關客戶以口頭形式作出的保證。

16. 黃宜弘議員認為，中介人士如信納客戶可在同一交易日內為賣空交易補倉，有關交易不應受條例草案所規範，因為進行無擔保的賣空活動已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

1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請委員參閱第80B(1)(b)條，並澄清經紀只需在賣方發出指示時要求賣方以口頭形式作出保證(例如提供“確認”編號)，補充資料則可在交易完成後在有關交易日內提交。至於證監會根據該項條文要求索取的進一步資料，將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頒布，該等附屬法例必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

1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改善條例草案的內容，以釋除業界的疑慮。政府當局認為應在發出賣空指示時提供屬文件形式的保證(例如口頭確認)。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業界的建議，倘若“確認”通知書載有時間紀錄，賣方在發出指示時便無需提供“確認”編號。

19. 李家祥議員詢問哪類資料屬於可予接納的證據，並問及政府當局會否給予業界充分時間找尋屬文件形式的紀錄，作為有關賣空指示的證明。他認為，金融機構如具備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設有完善的錄音系統或聯繫電腦系統，將可提供有用的證明。

20.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賣方可以口頭形式作出保證，或以錄音帶或其他文件紀錄的方式作出保證。根據第80B(5)條，賣方、代理人及當事人提供的資料及證明，在法律程序中均會獲法院接納為證據。

II. 逐一審議每項條文

[CB(2)1059/99-00(01) 及 CB(2)1437/99-00(02) 號文件]

21. 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參閱CB(2)1437/99-00(02)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訂，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內每項條文。

條例草案第1至3條

22.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至3條提出問題。

條例草案第4條

第80A條 —— “賣空指示”的定義

23. 14間財經機構的代表艾雪琳女士表示，當局對賣空指示的定義提出的修正令人滿意，但她希望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修改“不得撤回的指示”的寫法。她指出，雖然在一般情況下，賣方不會撤回其售賣指示，但理論上賣方可以這樣做，尤其是當合約載有此項條文。因此，14間財經機構對“不得撤回”的字眼有所保留。

2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只是確保賣方在發出賣空指示時備有有關證券。由於“不得撤回”的指示通常是指賣方在發出指示後不應撤回其指示，因此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修改有關條文的寫法。

25.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該項修訂的字眼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則》附表十一現時使用的措辭相同。不過，他答應再考慮可否修改有關不得撤回的指示的寫法。

第80B條 —— 確認賣空指示的義務

26. 主席指出，根據擬議條文第80B(1)、(2)及(3)條中的第(a)及(b)段，任何人士如未能根據第(b)段的規定提供補充資料，該人不得傳達任何賣空指示。有關的寫法未能反映該條文的用意，亦即第(b)段旨在容許賣方在交易完成後，有充分時間提供補充資料。因此，主席建議將第(a)及(b)段分開為兩項條文。
- 政府當局
2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主席的意見，並答應考慮將第80B(1)、(2)及(3)條中的第(a)及(b)段分開為兩項條文。
28. 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新建議的第(2A)款旨在澄清，獲賦予酌情權處理證券的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會被視為以當事人身份處理證券。為清楚說明獲賦予酌情權處理證券的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將不會如第(3)款所述被視為以代理人身份處理證券，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可在第(2A)款“會被視為以當事人身份……”前加入“只”一字，以改善該條文的寫法。
29. 主席同意助理法律顧問6的意見，並指出擬議第(2A)款或會引致實際困難，因為中介人士將須每次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查證他們是否獲賦酌情權處理證券。
30. 14間財經機構的代表關注第(2A)款的寫法不足以反映該條文的用意，即是在發出賣空指示時，股票經紀只需獲得基金經理作出保證，確保備有有關證券完成交收。他們指出，在證券買賣中，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亦可以代理人身份處理證券。他們關注在實際情況中，中介人士難以確定在“確認”通知發出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是否確實持有有關證券。
31. 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修訂第(2A)款，訂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在獲賦酌情權出售證券時，無須遵照第80B(1)及(2)條的規定行事。該項修訂的用意是，倘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主動出售有關證券，而並非遵照其他人的指示行事，該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會被視為以當事人身份行事。
- 政府當局
3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有關建議。

條例草案第5條 —— 規例

33. 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繼制定《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後，條例草案第5條第(a)段提及的第(ra)段已刪除。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跟進此事。

III. 其他事項

3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3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會後補註：該次會議其後改於2000年4月10日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6日